

各投标人：

招标人现对招标文件做出以下补充、修改及澄清：

1、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中的“投标人编制和加密要求：投标人应采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更改为“投标人编制和加密要求：投标人应采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如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未使用上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造成电子开标异常或者否决投标的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其后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网络提交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完成 CA 数字证书的算法升级。电子招投标项目组技术咨询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2、删除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2.8（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中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3、删除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5其他要求中的“②按《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号）规定，在福建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我省设立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提供福建省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删除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中“6. 其他要求中的“②按《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号）规定。……（提供福建省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4、删除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中2（2）中“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的整项内容。

5、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序号7的资信评分标准中的“企业综合实力”更改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中的工程设计咨询、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其他咨询（监测）的服务内容均由独立投标人承担的，得1分。4项任务中有任意3项由联合体牵头承担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及联合体协议（若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承担相应内容。）”

6、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第(14)项更改为：“(14)受托人应负责组织编制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

7、增加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4.8条款：预付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

8、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关于“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至本合同服务期限期满后 28 天。”的描述均修改为：“履约担保期限：自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28日止，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

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做相应调整。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福州仓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仓前山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3日